



连载

2022年1月6日 星期四

组版编辑 李立

周口晚报

E-mail/2278898715@qq.com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三十六章 知而不言 无为自化

(今本《德经》71章)

知不知,尚矣(1);不知知,病矣(2)。是以圣人之不病也。以其病病也,是以不病(3)。

【译文】
知道而不自以为知,无为自化,是上德。不知道而自以为知,有为自乱,是病德。

圣人守虚合道而不自以为知,所以他的德行没有病。

圣人为了医治世人不知道而自以为知的病,行不言之教,使天下人各守纯正之性,所以能治好大众的病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知道者是人的先

天元神,自以为知者是人的后天识神。元神行的是先天无为之道,是上德。识神行的是后天有为之道,是下德,下德与上德比,德行上有缺陷。圣人以元神用事,知常人所不能知,行常人所不能行,居无为之事,行不言之教,以上德教化人民,目的是为了让大众认识自己德行上的缺陷,知耻而后勇,改过自新,行清静无为之道,直至福圆满。

【心法】

知而不言,无为自化。以其病病,是以不病。

【注释】

(1)知不知,尚矣

“尚矣”,帛书甲、乙本作“尚矣”,河上本作“上”。

河上公:知道而言不知,是乃德之上。

《文子》:古士善用道者,无为自化,终无害也。故曰:知不知,上。

(2)不知知,病矣

河上公:不知道而言知,是乃德之病。

《文子》:今士不知道者,有为自乱,福为祸也。故曰:不知知,病。

(3)是以圣人之不病也。以其病病也,是以不病

此经句帛书甲、乙本各有残缺,可以互补。

河上公:圣人无此强知之病者,以其常苦众人有此病,以此非人,故不自病。夫圣人怀通达之知,托于不知者,欲使天下质朴忠正,各守纯性。小人不知道意,而妄行强知之事以自显著,内伤精神,减寿消年也。《庄子》:然其病病者,犹不病也。

现行本在此句前皆多出“夫唯病病,是以不病”一句,帛书甲、乙本均无此句,疑为后人添加。

第三十七章 自知自爱 逍遙自在

(今本《德经》72章)

民之不畏畏(1),则大畏将至矣。

毋闻其所居,毋见(yàn)其所生(2)。夫唯弗见,是以不见(3)。

是以圣人自知而不自见也(4),自爱而不自贵也(5)。

故去彼而取此(6)。

【译文】

人若无敬畏之心,必将导致灾祸降临。

不要封闭自己,不要欺压他人。只有不欺压他人,才不会被他人厌恶和抛弃。

因此,圣人涵养其知而不自我扬名,爱其天真而不自显高贵。

所以要去掉自见与自贵,保持自知与自爱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有敬畏之心的人,自知自爱,尊道贵德,逍遙自在。它包括三层意思:一是没有敬畏之心、胡作非为者短命。不能静心养德的人,贪心不足,狂躁不安,逞强恃勇,内则五脏失和,损伤精神;外则众叛亲离,乱象丛生。二是自知自爱者长寿。

人若不为情所困,不为欲所牵,不为烦恼所纠缠,精神内守,明白通达,治身则健康长寿,治国则天下平安。三是回归天性者常乐。老子教人心生敬畏,戒慎谨慎,不自以为是,不自以为高贵,敬天爱人,藏精养神,回归天性就不会有灾殃,就能幸福快乐一辈子。

【心法】

心生敬畏,自知自爱,爱精养神,承天顺地。

【注释】

(1)民之不畏畏,则大畏将至矣

“畏畏”,帛书甲、乙本皆为“畏畏”,“畏”与“威”古通用。

河上公:威,害也。人不畏小害则大害至。大害者,谓死亡也。畏之者当爱精养神,承天顺地也。

王弼:离其清静,行其躁欲,弃其谦后,任其威权,则物扰而民僻,威不能复制民。民不能堪其威,则上下大溃矣,天诛将至。

《列子》:而欲人尊己,不可得道也。人不尊己,何危辱及之

矣。

(2)毋闻其所居,毋见(yàn)其所生

“闻”,开闭门的意思。帛书甲本作“闻”,乙本作“仰”,河上本作“狭”。“见”,见、或压的意思。与“见”通假。熊春锦:见,修真学异构表意字,象喻身国内境无“厂”制约之见。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见”,河上公本作“见”。

河上公:谓心居神,当宽柔,不急狭也。人所以生者,以有精神,精神托空虚,喜清静。若饮食不节,忽道念色,邪僻满腹,为伐本灭神也。

王弼:清静无为谓之居,谦后不盈谓之生。

《文子》:治大国者,道不可小。国地广者,制不可狭。帝王不得人民不能成天下,得人失道亦不能守。

《清静经》:人能遣其欲而心自静,澄其心而神自清。

(3)夫唯弗见,是以不见

河上公:夫唯独不厌精神之人,洗心濯垢,恬泊无欲,则精神居

之而不厌也。

王弼:不自厌也。不自厌,是以天下莫之厌。

《列子》:法度在身,稽考在人。人爱我,我必爱之;人恶我,我必恶之。

(4)是以圣人自知而不自见也

河上公:自知己之得失,不自显见德美于外,而藏之于内。

王弼:不自见其所知,以耀光行威也。

(5)自爱而不自贵也

河上公:自爱其身,以保精气。不自贵高荣名于世。

《文子》:仁莫大于爱人,爱人则无怨刑。是以圣人自爱,故能成其贵。

(6)故去彼而取此

“彼”,帛书甲本作“被”,乙本作“罢”,河上本作“彼”。

河上公:去彼自见、自贵,取此自知、自爱。

《文子》:故去彼取此,天殃不起。得于此者忘于彼,则咎去福来。

(未完待续)